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政府機關(構)委辦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權責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適用範圍，為本校辦理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管理業務項目包括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爭議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為「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其職權及組成，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所謂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迴避義務

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之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研發成果相關案件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法議迴避。

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及其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五條 揭露義務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六條 利益與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第七條 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產學合作處另訂之。產學合作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第八條 內部控管

管理承辦單位應依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並接受審查委員會稽核。

第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

管理承辦單位應提供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應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服務。

第十條 爭議案件處理

若有以下情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利益迴避爭議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一、管理承辦單位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疑慮而不迴避者。
- 二、利害關係人有具體事實，認為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者。

對於爭議案件審議，審查委員會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權利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審議會說明。

如當事人不服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書面通知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對於違反利益衝突案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有迴避之必要者，管理承辦單位應通報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及當事人所屬系所單位。

若有明確違法之事實行為，嚴重影響本校或國家重要利益等，經審查委員會認屬為重大爭議案件，應依公文制度，對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